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 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簡報

（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

報告人：審計長　林慶隆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就中華民國100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中央研究院、新聞局(民國101年5月20日裁撤，相關業務由行政院、外交部及文化部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民國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中央研究院**

歲出預算數125億3千5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123億4千8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24億7千餘萬元，占預算數19.71%，主要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1億8千7百餘萬元，占預算數1.4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實際進用研究人員較少及採購儀器設備結餘。

**二、行政院主管—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行政院新聞局等5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209億3千8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195億7千1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20億9千1百餘萬元，占預算數9.99%，主要係新聞局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國產電影片輔導金及輔導國產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等建物整修、展示、土建及景觀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因計畫修正延長辦理期程，保留相關經費，暨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13億6千6百餘萬元，占預算數6.53%，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受補助單位未辦理工程發包，註銷補助等。

## 三、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前2機關於民國100年3月30日併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前2機關於民國101年5月20日改隸為文化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9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1,825億4千4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1,819億3千7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61億3千3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36%，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與設備等各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游泳池及設備充實；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協議價購土地之取得；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及測評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新建工程及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工程；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及原住民族語文編輯計畫；電腦軟硬體儲存設備擴充採購及英文資訊網規劃建置案，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6億6百餘萬元，占預算數0.33%，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屬等4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428億5千9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425億7千9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14億8千9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48%，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土建工程；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辦理福衛七號衛星本體採購；及補助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2億8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0.65%，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採購案標餘款及匯差繳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結餘。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4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30億7千3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30億5千3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1,207萬餘元，占預算數 0.39%，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風力發電專用高功率發電機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測試驗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2,034萬餘元，占預算數0.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u>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結束事業收支</u>**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89年12月27日與30日分別讓售新聞報及新生報商標，完成民營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101年9月1日止。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1,081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清理費用2,526萬餘元，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1,445萬餘元。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31日結束營業，自民國89年2月1日起辦理清算，清算期限經報准展延至民國101年8月24日止。本年度決

算清理收入250萬餘元，係財產交易利益；清理費用64萬餘元，係什項費用；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186萬餘元。

## 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一、作業基金

#### （一）教育部主管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審定短絀49億1千4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5,646萬餘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

**2.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19億4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9,494萬餘元，主要係雲林及北護分院醫療收入未如預期，暨配合政府調薪3%政策及增加進用人力等人事成本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3.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2億2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9,550萬餘元，主要係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8年度實際核減醫療費用數額較預計減少，因而該年度未清結之「備抵醫療折讓」，轉列業務外收入金額較預算增加所致。

**4.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4,76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927萬餘元，主要係積極拓展醫療業務，及加強急重症病患之醫療服務，增設一般急性病床，就醫人數增加，醫療業務實際賸餘較預算增加所致。

**5.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2億5千2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9,949萬餘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場地出租等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6.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審定短絀24億1千5百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8億5千3百餘萬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4億6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1億6千2百餘萬元，主要係廠商改善排放廢(汙)水水質及提升回收使用率，整體廢水排放量減少，汙水處理收入因而減少所致。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1億9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2,601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藝術紀念品市場消費量未如預期，致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審定短絀46億1千5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20億8千6百餘萬元，主要係研究計畫、學術攻頂計畫等通過審查件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

審定短絀2億2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2億4千9百餘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及各縣市政府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等所致。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審定賸餘2,28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0萬餘元，主要係台電公司龍門（核四）電廠尚未裝填燃料，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毋須繳交緊急應變整備費用，致實際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

**（四）體育委員會主管－運動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40 億 8 千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分配收入，尚包含民國 99 年度保證盈餘差額於民國 100 年間繳入計 1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及部分計畫之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實際賸餘較預計增加。

## 肆、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

### 一、中央通訊社

本年度決算賸餘 801 萬餘元，較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增加賸餘 801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及業務費減支。(詳閱審核報告丁—99 頁)

### 二、中央廣播電臺

本年度決算賸餘 6,2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50 萬餘元，增加 5,947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維持費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01 頁)

### 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絀 2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增加短絀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製播客家、原住民族及台灣宏觀等電視頻道節目收入較預計減少，及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04 頁)

###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年度決算短絀 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絀 280 萬元，增加短絀 1 億 8 千餘萬元，主要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07 頁)

### 五、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本年度決算短絀 2,036 萬餘元，較預計短絀 2,141 萬元，減少短絀 104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16 頁)

### 六、國家實驗研究院

本年度決算短絀 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1,847 萬餘

元，增加短絀2,008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閱審核報告丁—118頁)

## 伍、重要審核意見

### 一、中央研究院

**(一)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及未結清數金額及比率為近5年度最高，亟待持續研謀改善。**

中央研究院近年歲出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後，雖已研提請執行單位提早規劃並確實執行等措施，惟歲出應付保留數由民國96至99年度之11至15億餘元不等，攀升至本年度24億7千餘萬元，占各該年度預算數之比率，由10.41%至15.40%間，上升至19.71%；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應付保留數亦由民國96至99年度之1至2億餘元不等，增加至本年度之4億5千9百餘萬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比率，亦由7.89%至17.37%間，急遽上升至本年度之32.28%，保留之金額與比率均為近5年度(民國96至100年度)最高(表1)，顯示研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頁)

表1　中央研究院民國96至100年度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當年度 | | | | 以前年度 | | |
|---|---|---|---|---|---|---|---|
|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 轉入數 | 應付保留數 | |
|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96 | 1,007,540 | 822,514 | 155,186 | 15.40 | 178,924 | 14,112 | 7.89 |
| 97 | 1,024,181 | 871,363 | 135,811 | 13.26 | 169,298 | 25,818 | 15.25 |
| 98 | 1,061,538 | 882,921 | 114,838 | 10.82 | 161,630 | 28,068 | 17.37 |
| 99 | 1,185,553 | 943,784 | 123,398 | 10.41 | 142,907 | 19,110 | 13.37 |
| 100 | 1,253,595 | 987,829 | 247,065 | 19.71 | 142,508 | 45,994 | 32.28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民國96至100年度單位決算。

**(二)中央研究院執行之研發計畫已獲多項專利，惟專利維護評估之控管未臻完善，授權金逾期催繳作業流程管控程序亦有待加強。**

中央研究院執行科技(生技)研發計畫結果，民國96至100年度計申請專利645件，獲得專利217件，授權320件，估計可收取權利金

17億8千8百餘萬元（表2）。本部前曾針對該院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訂定適切之執行時點及期程、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能確實執行、未落實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流程等情，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由專人管制以進行評估程序，並訂定各項程序所需時程；業補行辦理相關專利維護評估程序；將依規定程序儘速辦理催繳作業等。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仍有：1.專利維護評估之控管未盡完善；2.授權金逾期催繳作業流程管控程序欠周等缺失，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2頁）

**表2 中央研究院民國96至100年度研發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目／年度 | 申請專利件數 | 獲得專利件數 | 授權廠商件數 | 專利授權合約金額 |
|---|---|---|---|---|
| 合計 | 645 | 217 | 320 | 178,860 |
| 96 | 115 | 34 | 58 | 32,298 |
| 97 | 160 | 38 | 70 | 33,399 |
| 98 | 170 | 35 | 54 | 58,332 |
| 99 | 112 | 55 | 59 | 27,354 |
| 100 | 88 | 55 | 79 | 27,476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 二、行政院主管—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一）文化建設委員會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計畫變更頻仍，致土地問題迄未完成整合，進度嚴重落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辦理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家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子計畫「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由該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規劃設置一處人權、人文、歷史與生態兼具之園區，見證臺灣人權發展，保存珍貴歷史文化資產，予以活化再利用，成為我國人權發展歷程保存與研究主要機構之一，追求園區暨綠島之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民國95至98年度止，預計於民國97年5月20日以前完成全區開放作業。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7億7千7百餘萬元，實際支用

4億9千7百餘萬元，執行率63.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會及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6年，仍未能達成歷史文化資產全區保存再利用與開放之目標，整體規劃調查與設計部分有諸多工作項目未積極執行、園區硬體建設工程僅侷限部分區域範圍、業務推廣計畫部分仍須加強與建立相關制度等多項軟硬體工作項目待積極研謀改進，至園區營運情形部分，遊客參訪情形亦未臻踴躍，計畫執行效能欠佳；2.該會未依計畫執行期程，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成效亦欠佳，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不利於歷史文化資產之完整保存；3.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後暫停施作並2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4.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該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承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且未本於維護政府權益，依據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研謀妥處，逕予變更契約辦理結算；網站復未經常充實與更新，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1年3月2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閱審核報告乙—41頁)

**(二)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已完成設施閒置，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活絡公館水岸的親水觀光軸帶，創造

觀光藝文消費人口，將明日世界館及水源市場 10 樓改造成觀光劇場，於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同意該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全額補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費 1 億 8 千萬元，其中水源市場為 1 億 4 千萬元、明日世界館為 4,0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98 年 10 月完工營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開工，同年 12 月 7 日驗收完成。其中水源市場劇場自驗收合格迄民國 100 年 10 月底止，已逾 1 年 10 個月，尚未開場營運仍處閒置，並已支付維管費用 267 萬餘元，至於明日世界館劇場，迄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方開場，閒置期間支付維管費用為 75 萬餘元，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斲傷政府形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建設委員會部分：**(1)未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致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2)核定補助計畫未積極推動，瞭解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是否達到預期效益。**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部分：**(1)辦理明日世界館 2 樓劇場改造工作，計畫訂定草率，且於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統包商修漏防水之範圍，致該館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未達統包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2)辦理水源市場大廈 10 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該樓層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該樓層使用用途變更作業，因其使用執照類別與建物使用目的不合，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閱審核報告乙—42 頁)

**三、教育部主管**

**（一）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財務配置及相關法制亟待妥善規劃與溝通協調，俾利計畫推動順遂，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100年6月召開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於同年9月20日核復：原則同意；實施期程自民國100年8月至103年7月為啟動準備階段，民國103年8月起至109年7月為全面實施階段，計畫內容包含7個工作要項及11項配套措施。該計畫公布後，社會各界對其所需龐大教育經費、課程整合與連貫、師資培育、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特色招生審查重點、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等議題，仍有諸多疑慮，亟待積極謀求有效解決對策，俾使計畫推動順遂，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1. **政府整體教育經費宜本零基預算之原則妥善規劃與配置，俾使有限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政策效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民國100年12月修正部分條文，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歲入決算淨額平均值之21.5%提高至22.5%，並明訂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使用於12年國教計畫經費。惟依該部統計，民國98至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占前3年歲入決算比率，自民國98年度之24.05%，逐年提高至民國100年度之24.31%，已超出法定比率22.5%；另我國近幾年來賦稅收入未能隨經濟成長而同幅增加，國民租稅負擔率，民國100年度僅12.8%；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負擔（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決算數）自民國97年度之5兆3,280億餘元，增加至民國100年度之6兆7,558億餘元，約26.80%，尚持續攀升中，又民國100至104年度12年國教經費需求分別為252億餘元、288億餘元、307億餘元、339億餘元、368億餘元，金額龐鉅，在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之情形下，未來教育經費預算恐難有大幅成長空間。為確保實施

12 年國教計畫之財源無虞，及原有教育經費不會產生排擠效應，允宜本諸零基預算之原則，妥善規劃與配置政府整體教育資源。（詳閱審核報告甲—73 頁）

2. **相關行政法制尚未完備，允宜廣納各方意見，妥為分析評估，作為後續推動作業之參考**：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計畫係國家重大教育革新計畫，對國家整體發展具有長期性之影響，惟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就此項重大教育政策之影響及效益妥作可行性評估，以及對 12 年國教政策未有試辦，邇來迭遭各界抨責；又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該部雖已研擬實施 12 年國教計畫之相關法案，惟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致 12 年國教計畫尚無明確法源依據；另地方政府所需師資及學校體制等問題，暨劃分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明星高中招生方式及特色招生審查原則等多項措施，尚未獲致各界共識與務實之具體規劃。允宜積極與各界溝通協調，廣納各方意見，並適時研議委請專業機構妥為分析評估，以逐步消弭社會各界之疑慮。（詳閱審核報告甲—75 頁）

3. **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方案允宜積極檢討私立高中職教學及收費問題及評核各區域就近入學、免試入學及多元入學等目標達成情形**：教育部為奠定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自民國 96 年度開始積極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方案，該方案民國 100 年度決算數 35 億餘元，依據該部輔導訪視及績效考評結果，已有效喚起公私立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並逐步達成優質發展之目標。惟據媒體載述，部分私立高中職學校尚存有生師比、班級學生數、合格教師比、代收代辦費及超時加課等諸多不合理之問題，允宜加強監督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學及收費正常化；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雖設定相關目標，如：高中學校包括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

發展等，惟各該目標之實現，僅以受補助之學校進行績效評核，難以具體完整呈現該方案整體執行成效，亦無法有效評核是否達成多元發展及區域均衡目標，允宜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甲—75頁)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尚具成效，惟在攸關國際學術競爭力之重要面向，尚須持續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2期推動，第1期期程自民國95至100年3月，總經費500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1校獲得補助(另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7校，補助其發展個

**表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期及第2期)補助經費明細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學校名稱 | 第1期 | | 第2期 | | |
|---|---|---|---|---|---|
| | 撥付補助數 | 學校實現數 | 核定補助數 | 100年度撥付補助數 | 100年底學校實現數 |
| **合計** | **49,947** | **48,966** | **48,000** | **9,990** | **5,677** |
| 國立臺灣大學 | 15,000 | 14,549 | 15,500 | 3,100 | 1,210 |
| 國立成功大學 | 8,498 | 8,486 | 8,000 | 1,600 | 1,119 |
| 國立清華大學 | 5,600 | 5,590 | 6,000 | 1,200 | 724 |
| 國立交通大學 | 4,300 | 4,299 | 5,000 | 1,000 | 647 |
| 國立中央大學 | 3,298 | 3,007 | 3,500 | 700 | 420 |
| 國立中山大學 | 3,000 | 2,999 | 2,000 | 400 | 271 |
| 國立陽明大學 | 2,500 | 2,301 | 2,500 | 500 | 336 |
| 國立中興大學 | 2,150 | 2,148 | 1,500 | 300 | 170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220 | 1,220 | 1,000 | 200 | 151 |
| 國立政治大學 | 1,105 | 1,103 | 1,000 | 200 | 145 |
| 私立長庚大學 | 1,200 | 1,200 | 1,000 | 200 | 121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71 | 71 | 1,000 | 200 | 115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410 | 410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 61 | 60 | - | - | - |
| 私立元智大學* | 802 | 795 | - | - | - |
| 私立中原大學* | 360 | 360 | - | - | - |
|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 100 | 100 | - | - | - |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270 | 268 | - | - | - |
|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 - | - | 視考評結果調整補助額度 | 50 | 15 |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 - | - | | 30 | 13 |
| 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 - | - | | 50 | 27 |
| 前瞻製造系統領域 | - | - | | 50 | 21 |
| 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 - | - | | 50 | 50 |
| 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 - | - | 視合約金額調整經費額度 | 160 | 115 |

註：1. *表示第1期計畫獲得發展頂尖研究中心補助(其中私立元智大學民國95及96年度原以「國際一流大學」獲得補助，民國97年度以後改以「頂尖研究中心」獲得補助)。

2. 教育部另補助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強化獲補助學校大學系統整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撥付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國立中正大學、私立海洋大學之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科技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負責協助選送計畫學校師生赴國外就讀及研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不含該部業務費。

別研究中心），撥付補助數499億4千7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489億6千6百餘萬元(表3)，保留繼續執行數9億3千3百餘萬元，該計畫訂有5年內10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如：ESI領域排名居亞洲前20名），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之目標，及量化效益之預計目標值，以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產學合作、延攬優異教師、培育產業人才等。執行結果，除學校產學合作計畫較預計目標值減少外，其餘項目均已達到預計目標，計畫執行尚具成效。第2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補助各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形式推動，促使各校先行達成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後，進而邁向一流大學，提升我國大學在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期程自本年4月至105年3月，總經費500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獲得補助，本年度核定補助數99億9千萬元，實現數56億7千7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43億1千2百餘萬元。經查該部計畫審議及管考作業、計畫學校經費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核有：1.辦理第1期計畫總考評作業，未評定各校等第，且未詳實敘明學校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外界難以客觀衡量執行成效；2.計畫學校發表國際論文數量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ESI領域論文之相對影響力指數未達世界平均水準、教師質量有待充實、教學成效亟應加強、產學合作衍生收入未相對成長，及多元國際學生尚須積極招攬，計畫執行績效仍待提升；3.計畫執行以來有造成大學M型化趨勢，且計畫學校間有經費支用未符規定或未盡周延妥適情事；4.第2期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未臻明確，或缺乏目標管理功能及激勵效果，審議機制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52頁)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及內部審核，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學校預算執行未能達成收支平衡，賸餘亦未能逐年成長及積極改善短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46 萬餘元，又各校以前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未足額編列，造成決算短絀與預算賸餘產生差距，迭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其折舊費用已足額編列，另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4 校本年度賸餘合計 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39 校本年度短絀合計 5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顯未能達成上開規定所稱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另查本年度決算賸餘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者計有 6 校，其中減少 10%～3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校；減少 3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 5 校；民國 99 年度賸餘而本年度反為短絀者計有國立臺東大學等 4 校，另民國 99 年度決算短絀之校務基金，較本年度短絀增加 10%～30%以

**表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民國 99 年度短絀增加 3 成以上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目 / 學校名稱 | 短絀數 | | 比較增減 | |
|---|---|---|---|---|
| | 100 年度 | 99 年度 | 金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6,619 | -6,859 | 9,759 | 142.28 |
| 國立中興大學 | -30,638 | -21,347 | 9,291 | 43.52 |
| 國立政治大學 | -24,169 | -15,455 | 8,713 | 56.38 |
| 國立中央大學 | -24,048 | -16,244 | 7,803 | 48.04 |
| 國立東華大學 | -16,741 | -9,548 | 7,192 | 75.33 |
| 國立嘉義大學 | -11,101 | -4,625 | 6,476 | 140.04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638 | -6,516 | 4,122 | 63.26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2,819 | -985 | 1,833 | 186.12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3,885 | -2,249 | 1,636 | 72.75 |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469 | 855 | 1,325 | 154.85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3,889 | -2,924 | 964 | 32.9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上者，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3校；惟增加3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1校(表4)，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詳閱審核報告乙—159頁)

**2. 部分學校新生註冊率連續4年呈現下降趨勢**：96至100學年度52所國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學制特殊未予納入統計)平均新生註冊率為93.90%、94.02%、93.45%、93.56%、94.32%(表5)，其中100學年度註冊率未達9成者，計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5校(表6)。

**表5　國立大學校院招生情形**

| 學年度 |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96 | 73,920 | 69,408 | 93.90 |
| 97 | 72,614 | 68,271 | 94.02 |
| 98 | 72,322 | 67,584 | 93.45 |
| 99 | 71,182 | 66,596 | 93.56 |
| 100 | 69,701 | 65,740 | 94.32 |

註：1.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收新生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6　100學年度註冊率未達9成情形**

| 學校名稱 |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 新生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682 | 2,184 | 81.43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726 | 613 | 84.44 |
| 國立體育大學 | 400 | 350 | 87.50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71 | 139 | 81.29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600 | 470 | 78.33 |

註：1.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收新生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另查該部核定100學年度52所國立大學校院招收新生人數為69,701人，較96學年度減少4,219人，且國立交通大學等11校(表7)新生註冊率連續3年較96學年度減少，顯示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現象，已逐漸衝擊國立大學校院之經營，另教育部雖已推動總量管制及學校整併等因應措施，惟成效有限，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善，避免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俾利培育人才得以適才適所，暨積極檢討學校整併或退場機制。(詳閱審核報告乙—163頁)

表 7　連續 3 或 4 學年度註冊率較 96 學年度減少情形

單位：%

| 學年度 / 學校名稱 | 97 至 100 學年度註冊率較 96 學年度增減情形 | | | | 96 學年度註冊率 |
|---|---|---|---|---|---|
| | 100 | 99 | 98 | 97 | |
| 國立交通大學 | -1.32 | -2.51 | -1.56 | 0.50 | 97.72 |
| 國立嘉義大學 | -2.26 | -1.05 | -1.59 | 0.27 | 97.49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92 | -0.92 | -0.58 | 1.27 | 95.95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4.59 | -6.39 | -2.42 | 1.54 | 96.76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0.78 | -0.78 | -1.17 | -1.17 | 97.67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24 | -1.34 | -1.01 | -2.43 | 97.54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7.05 | -1.87 | -8.18 | -3.55 | 88.48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79 | -0.55 | -1.70 | -0.12 | 98.97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1.97 | -4.09 | -0.45 | -0.30 | 97.58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0.29 | -8.12 | -3.53 | -0.44 | 96.34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4.38 | -8.54 | -6.69 | -1.25 | 96.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學校核銷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亟待加強法令宣導及內部控制機制：**該部本年度補助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營繕工程、績效型及專案計畫補助款計 57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另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本年度取得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計 392 億 3 千餘萬元。惟近年來媒體報導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教授涉以人頭詐領助理費，或涉以聘任家人當助理，或涉以透過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或收據核銷補助經費；或研究助理利用校內內部程序有關採購金額未達 30 萬元或 10 萬元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等，顯見部分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及內部控制亟待加強，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63 頁）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1. **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改善：**該基金所屬 18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年度預計學生人數 310,837 人，實際學生人數為 303,764 人，較預計減少 7,073 人，約 2.28%。其中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減少者計 127 校，占 70.17%，減少達 10%以上者，計有國立林口啟智等 15 校(表 8)，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未如預期原因，積極研謀因應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167 頁）

2. **基金自籌收入未能有效提升，自籌經費能力尚待加強：**依據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該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又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實施方案，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務基金之目的，係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各校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設立基金鼓勵學校節流及廣籌財源，可自籌部分經費擴充整體教育資源，相對減輕政府負擔，提升教育品質，並提高學校對社會的服務功能。查該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民國 99 年度為 21.84%，本年度降至 20.93%(表 9)；平均每校每年自籌收入亦由民國 99 年度 4,570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4,353 萬餘元。又自籌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計畫經費，與原規劃藉由實施該基金以促進各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之目的相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 — 167 頁)

**表 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0 年度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學生人數減少達 10%以上簡表**

單位：人

| 校　名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增減數 | % |
| 合　計 | 14,830 | 12,880 | -1,950 | 13.15 |
| 國立林口啟智 | 560 | 454 | -106 | 18.93 |
| 國立雲林特教 | 275 | 229 | -46 | 16.73 |
| 國立台南啟聰 | 365 | 306 | -59 | 16.16 |
| 國立光復商工 | 492 | 413 | -79 | 16.06 |
| 國立後壁高中 | 1,220 | 1,027 | -193 | 15.82 |
| 國立嘉義啟智 | 470 | 399 | -71 | 15.11 |
| 國立白河商工 | 1,049 | 905 | -144 | 13.73 |
| 國立苗栗特教 | 190 | 164 | -26 | 13.68 |
| 國立員林家商 | 2,382 | 2,063 | -319 | 13.39 |
| 國立秀水高工 | 2,700 | 2,353 | -347 | 12.85 |
| 國立新營高工 | 1,662 | 1,477 | -185 | 11.13 |
| 國立宜蘭特教 | 189 | 168 | -21 | 11.11 |
| 國立玉里高中 | 760 | 676 | -84 | 11.05 |
| 國立北門農工 | 2,216 | 1,977 | -239 | 10.79 |
| 國立花蓮啟智 | 300 | 269 | -31 | 10.3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9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自籌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校數 | 自籌收入 | | 國庫撥補數 | | 收入合計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99 | 178 | 813,524 | 21.84 | 2,911,640 | 78.16 | 3,725,165 |
| 100 | 181 | 788,060 | 20.93 | 2,977,747 | 79.07 | 3,765,8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學校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資產攤銷預算仍未足額編列：**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決算數 4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增加之學校有 157 所（占全部校數 181 所之 86.74%），其中增加比率達 20%者，計有國立宜蘭高中等 74 所學校，部分學校顯仍未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覈實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詳閱審核報告乙—168 頁）

**（五）直轄市境內國立高中職改隸後業務經費移撥、人員安置及財產管理等尚無具體共識，宜積極協商溝通，妥訂完善配套措施。**

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主管新 4 都境內之 59 所國立高中職，於民國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教育部爰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工作小組，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改隸業務及經費問題。惟協商過程中新 4 都政府之意見，如：移撥經費應採專案全額方式補助，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算；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經費及私立學校退輔基金不足數應續由中央政府支應；學校重大工程資本門經費每年應由中央政府定額補助等，因涉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相關法規未能契合，而遲未能獲致共識。經該部再邀集新 4 都教育局長協商，獲致決議略以：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3 都）政府聯席提議，建議調整改隸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由該部委託新 3 都市政府「代管」各都境內之國、私立高中職校。因該項決議已延宕原預計改隸時程，且有關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私立學校退輔基金不足數等經費規劃與分擔問題，仍未獲致共識。鑑於 12

年國教計畫實施在即，為使新4都境內高中職順利移撥改隸後之直轄市，經函請教育部就改制後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人員安置及財產管理等相關事宜，儘速與改隸直轄市政府積極協商溝通，及早確認業務改隸移撥時程、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率，並妥訂完善配套措施，俾使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詳閱審核報告乙—168頁)

**(六)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間有欠周情事。**

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學生所繳納之午餐費、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審酌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學校營養午餐計畫之決算數計44億2千7百餘萬元；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代收代辦營養午餐收支情形，上年度結轉餘額26億6千4百餘萬元，本年度收入136億9千5百餘萬元，支出136億1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餘額27億4千9百餘萬元。查有關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執行暨教育部督導考核作業等，核有：**1.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執行方面**：(1)學校辦理營養午餐之採購作業、食材查驗及財務控管等未臻嚴謹，缺乏有效監督機制；(2)部分學校營養師未足額配置及營養師未實際進駐學校從事營養午餐工作，難以發揮營養師應有之功能；**2.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方面**：(1)午餐輔導訪視工作未臻落實；(2)營養午餐食材檢測及防範食品中毒事件之機制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72頁)

**(七)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資源配置及督導考核等方面，仍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補助新建及改建游泳池、

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自民國 99 年度開始，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第 1 期經費 3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民國 99 年度核定補助新(整)建游泳池 79 座，補助金額 4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本年度核定補助 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包括補助新(整)建及冷水改溫水游泳池計 35 校，金額 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表 10)；核定補助救生員及各項游泳教學經費 1 億 3 百餘萬元。本年度公立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其收支結果，賸餘 4,507 萬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 176 校，尚無短絀學校，收支平衡者計 164 校，與民國 99 年度賸餘 6,955 萬餘元相較，雖減少 2,488 萬餘元，惟發生短絀之學校，已由上年度 36 校，減少至本年度無短絀學校；另游泳池因經費無著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已由上年度 43 校，減少至本年度 4 校，顯示經營管理情形已有改善，惟經追蹤審查及監督考核情形，仍核有：1. 未覈實辦理新建游泳池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2. 中等以下有游泳池學校之分布，仍集中於都會區，亟待積

**表 10　民國 100 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縣市 | 學校名稱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合計 | 35 校 | 4 億 5,873 萬元 | |
| 臺東縣 | 大武國小 | 新建 | 585 |
| 花蓮縣 | 新城國小 | 新建 | 3,665 |
| 臺南市 | 麻豆國中 | 新建 | 4,050 |
| 屏東縣 | 東新國中 | 新建 | 4,050 |
| 花蓮縣 | 玉里國小 | 新建 | 1,190 |
| 宜蘭縣 | 黎明國小 | 新建 | 3,900 |
| 桃園縣 | 楊梅國中 | 新建 | 3,600 |
| 臺東縣 | 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新建 | 4,275 |
| 雲林縣 | 參寮高中 | 新建 | 4,050 |
| 臺南市 | 南寧高中 | 冷水改溫水 | 1,080 |
| 新北市 | 明德高中 | 冷水改溫水 | 630 |
| 雲林縣 | 雲林國中 | 冷水改溫水 | 1,080 |
| 臺北市 | 北投國小 | 冷水改溫水 | 800 |
| 基隆市 | 建德國中 | 冷水改溫水 | 1,080 |
| 基隆市 | 八斗國中 | 冷水改溫水 | 1,080 |
| 臺中市 | 頭家國小 | 整建維修 | 450 |
| 臺南市 | 後甲國中 | 整建維修 | 400 |
| 臺南市 | 公園國小 | 整建維修 | 400 |
| 臺南市 | 大成國小 | 整建維修 | 400 |
| 臺南市 | 安平國中 | 整建維修 | 400 |
| 新北市 | 永和國中 | 整建維修 | 350 |
| 新北市 | 新店國小 | 整建維修 | 350 |
| 嘉義縣 | 大林國中 | 整建維修 | 54 |
| 臺東縣 | 仁愛國小 | 整建維修 | 400 |
| 高雄市 | 旗山國中 | 整建維修 | 315 |
| 臺東縣 | 臺東女中 | 冷水改溫水 | 1,470 |
| 桃園縣 | 桃園高中 | 冷水改溫水 | 1,500 |
| 宜蘭縣 | 羅東高中 | 冷水改溫水 | 1,500 |
| 桃園縣 | 楊梅高中 | 整建維修 | 450 |
| 嘉義市 | 嘉義高中 | 整建維修 | 450 |
| 臺南市 |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整建維修 | 450 |
| 南投縣 | 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中 | 整建維修 | 450 |
| 臺中市 | 臺中一中 | 整建維修 | 420 |
| 臺中市 | 大里高中 | 整建維修 | 450 |
| 宜蘭縣 | 宜蘭高中 | 整建維修 | 9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極輔導相對不足之地區，均衡城鄉游泳池資源配置；3.教學資源中心之設置間有欠積極，校外教學游泳管理規範尚待研訂；4.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未確實針對經費未執行、採購缺失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及時研謀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76 頁)

**(八)師資培育儲備教師數量高達 6 萬餘人，猶未能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列載，有關「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發證年度與在職情況分析表」，民國 86 至 99 年度取得教師證者計 163,409 人、取得正式教職者 86,804 人(53.12%)、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15,977 人(9.78%)、儲備教師 60,628 人(37.10%)，儲備教師占各該年度核證人數之比率，除民國 86、89 至 90 年度為 20%以下外；民國 94 年度以後均為 45%以上，民國 99 年度則高達 58.35%；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畢業師資生分別為 13,070 人、10,402 人、8,486 人；民國 99 年度報考師資檢定者計 11,030 人，通過人數 6,853 人，未通過 4,177 人，通過率 62.13%；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總報考人次為 125,125 人次，甄選錄取總人次 3,069 人次，總平均錄取率為 2.45%；民

**表 11　民國 99 年度公立學校離退職教師人數情況表**

單位：人

| 年齡 | 小計 | % | 教育階段 | | | | | |
|---|---|---|---|---|---|---|---|---|
| | | | 幼稚園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學 | 高級職業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 |
| 合計 | 4,230 | 100.00 | 157 | 1,975 | 1,178 | 530 | 357 | 33 |
| 22-29 | 18 | 0.43 | - | 6 | 7 | 3 | 2 | - |
| 30-34 | 58 | 1.37 | 1 | 28 | 16 | 11 | 2 | - |
| 35-39 | 76 | 1.80 | 5 | 34 | 18 | 13 | 6 | - |
| 40-44 | 64 | 1.51 | - | 34 | 14 | 9 | 7 | - |
| 45-49 | 99 | 2.34 | 4 | 64 | 18 | 7 | 6 | - |
| 50-54 | 2,269 | 53.64 | 46 | 1,075 | 687 | 287 | 163 | 11 |
| 55-59 | 1,258 | 29.74 | 71 | 568 | 327 | 143 | 136 | 13 |
| 60 以上 | 388 | 9.17 | 30 | 166 | 91 | 57 | 35 | 9 |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國99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離退教師總數計4,230人（表11），其中50至60歲以上離退教師人數3,915人（92.55%），亦即趨近於退休年齡而退離教師人數，與民國99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錄取總人次約3,069人次相近，亦顯示每年度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者，近5成以上將淪為儲備教師，培育之師資顯未能學以致用。又依該部93至100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93學年度核定培育21,805人……99學年度8,825人、100學年度8,617人，較93學年度核定總額減量6成，顯示該部前辦理「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及該方案後續規劃辦理原則之執行成效，已達成調降師資培育總量之目標。復查該部為積極因應人口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效應之衝擊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持續緊縮教師缺額情形，同時回應外界對師資供需問題之關心，雖已依民國99年8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暨建議事項，規劃以近年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年度最低錄取人數適當倍率為參考基準，參酌整體教師員額之固定比例等，研擬「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惟儲備教師仍有60,628人，教育部未就儲備教師數量過多之實況，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改善畢業師資生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致近5成淪為儲備教師，未能學以致用，及師資生畢業後就業困難，不易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等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79頁）

**（九）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有待落實。**

依據行政院民國97年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載述，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校如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則可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教育部本年度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預算編列4,865萬元，

實際執行數 4,369 萬餘元，先後辦理「民國 100 年度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春暉社團」研習活動、全國反毒宣講、製作各式反毒文宣品、召募春暉認輔志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凡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施以「春暉小組」輔導第一、二級預防措施，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青少年，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為 843 人、1,245 人及 1,349 人，及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308 人、1,559 人及 1,810 人（表 12），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逐年增加趨勢，經函請研議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期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及嚇阻青少年毒品氾濫問題。據復：1. 將強化校園內部教育宣導，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反毒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國小階段；2.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3. 加強校園外部之防制，結合警察單位執行校外巡查工作，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4.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系統」與「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學生流向，以利持續追蹤輔導；5.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以協助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輔導與關懷。（詳閱審核報告乙—183 頁）

**表 1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簡表**

| 年度 |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 | 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 |
|---|---|---|
| 98 | 843 | 1,308 |
| 99 | 1,245 | 1,559 |
| 100 | 1,349 | 1,8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所屬斗六分院，核無獨立員額編制、急診醫療能力不足、原舊有醫療房舍空置等缺失，亟待改善。**

**1. 無獨立員額編制，多數醫師為約用或支援醫師，無法穩定提供充足**

**之醫療服務：**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並改制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惟因其組織均由成大醫院調派相關醫師、行政人力辦理，尚無獨立員額編制，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斗六分院聘任 60 位醫師(不含支援醫師 33 位)，除由成大醫院調派醫師(占成大醫院職缺）15 位外，其餘 45 位醫師均係以 2 年 1 聘之約用聘雇醫師為主。復統計斗六分院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聘任醫師離職人數分別為 8 人、7 人、21 人、10 人及 12 人，年離職率約 12%~35%，顯示斗六分院長駐之醫師不足，無法穩定提供充足之醫療服務，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86 頁）

2. **急診醫療能力不足，尚難達成通過區域醫院之中期發展目標：**成大醫院斗六分院中期發展目標，列有民國 101 年度擴展為區域醫院規模等級；民國 103 年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資格。依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所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申請評鑑為「區域醫院」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查斗六分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進用有 6 位急診醫學專科醫師，雖可提供雲林地區民眾全天候 24 小時之醫療服務，惟斗六分院本年度急診轉院人數計 202 人，其中因無神經外科、一般外科、心臟外科等醫師值班，或無腫瘤科醫師、或高壓氧化劑、止血器具等醫療設備不足等因素，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或檢驗而轉出至其他醫院人數即達 109 人，占急診轉院人數之比率 53.96%，顯示斗六分院仍未有足夠之專科醫師人力以建立健全之會診機制，尚難擴展至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規模，進而達到區域醫院等級之目標，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186 頁）

3. **原舊有醫療房舍空置，管理不易：**成大醫院承接原國軍斗六醫院舊有設施，設置斗六分院，將 4.58 公頃之土地產權登記於國立成功大

學，原有之房屋建築及相關設備則由斗六分院列帳管理，嗣因斗六分院新建之醫療大樓於民國 97 年 12 月底完工，各部科即陸續進駐使用，致原使用之舊有醫療房舍呈現空置狀態。復查斗六分院屬作業基金下之作業單位，獨立計算餘絀，因連年發生短絀，對於土地幅員廣大之院區，尚須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成功大學亦未貼補相關費用，斗六分院礙於經費不足而封閉舊有未使用之房舍，惟閒置建築多屬開放性空間，管理不易，常有不明人士逗留，成為治安死角，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詳閱審核報告乙－187 頁）

**（十一）國立空中大學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使用管理不善，致政府權益嚴重受損。**

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於民國 88 年 9 月完工，次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為地上 11 層及地下 3 層之建築物，興建總經費計 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作為協助教育事業發展、教育訓練場所、教育講習、學術會議及有關教育文化活動之場所。嗣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12 月起，以年租金 241 萬元，出租該會館予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並簽訂「教育部經管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賃契約書」（下稱租賃契約），租期 6 年（期間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空中大學於民國 94 年間將該會館 1、2 樓、5 至 11 樓及地下室 3 層轉租予某民營飯店經營商務旅館，並簽訂「合作共同經營管理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契約書」（下稱合作共同經營管理契約，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99 年度司執字第 86257 號及民國 100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均認為該校與某民營飯店，名為共同經營，實質為租賃關係），租期 4 年（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然租期屆滿後，該校未依契約規定收回該會館，復未積極以行政施為及依法訴

請排除占用，並須負擔租賃契約之違約責任（除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外，尚須負擔按日依年租金 241 萬元之 1%計收違約金）。經查該會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空中大學於承租該會館期間，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於轉租時未參與共同經營管理及以該校名義對外經營，未善盡承租人之履約責任；2. 空中大學承租會館前未妥為評估實際需求、營運風險及效益分析，延遲進駐該會館，虛耗租金支出；又未評估可能衍生之各項風險及依約報經教育部同意，率爾辦理轉租，致衍生租期屆滿未能將會館收回交還教育部之違約事件；3. 空中大學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返還該會館及其財物，且逕自同意展延該民營飯店搬遷期程，復未積極採取司法及行政作為，妥為維護權益，致未能依約將該會館騰空交還教育部，須由該校負違約責任；4. 教育部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未能審酌空中大學與該民營飯店之合作共同經營管理契約，對違反租賃契約規定部分，及時催告改善；違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逕自同意該校變更經營標的及使用範圍，且未妥為監督該校依約經營該會館情形，確保該會館之出租權及所有權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提案糾正。（詳閱審核報告乙—187 頁）

##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豐沛，惟計畫規劃、協調合作及管理模式仍有待強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篩選經濟、生技及民生等 3 類議題，陸續規劃推動電信等 14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自民國 87 至 105 年度止，截至本年度止，已退場者計有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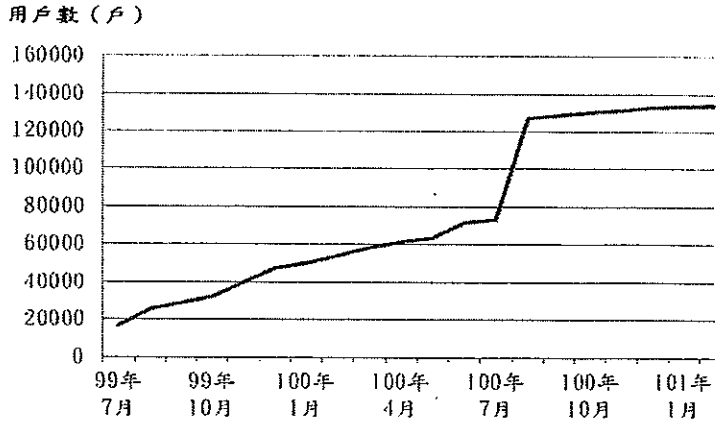
國家型科技計畫 1 項，已轉型者計有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等 7 項，尚在推動中者計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等 6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1,262 億 4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162 億 2 千餘萬元。又該會為將學術研究成果落實至產業界，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執行結果，計培訓人才 56,984 人次、發表論文 47,614 篇、獲得專利 5,496 件、技術授權 3,087 件等。惟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各國家型科技計畫間研發能量尚待整合，以建置具體協調合作機制，並有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依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指導小組建議，因應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應用領域為發展導向，規劃過程應與能源、網通、奈米及生技等國家型科技計畫協調，以釐清分工介面、成果合作互用及互動機制等，藉此協商及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間之合作項目與機制，期促使國家型科技計畫相輔相成，以達提升國家進步之總目標。惟目前各國家型科技計畫僅以會議方式討論可能之合作事宜，事涉相關之合作或分工機制，研發成果共享、合作研發經費分攤及分工等問題，均未有具體運作規範，為加強國家型科技計畫間研發資源之分享及配置效率，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詳閱審核報告乙—305 頁）

2. **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迄未完成訂定程序，暨明確釐清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人員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角色重疊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草擬「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草案）」，規範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分項及子項等計畫召集人、審查委員、指導小組委員、合作研發廠商負責人、關係人與機關審查業務相關人員等之利益迴避，與角色重疊等問題之迴避原則，惟迄今已逾 2 年，該草案仍處

於研擬階段，遲未完成訂定。又部分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成員聘任期內，仍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獲該會核定補助，未進行利益迴避，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詳閱審核報告乙—305 頁）

3. **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有關建立國內完整 WiMAX 產業鏈，切入 WiMAX 局端設備市場等計畫未達預期經濟效益及目標：**依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計畫預期成果，包含建立國內更完整之「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WiMAX）產業鏈，切入 WiMAX 局端設備市場，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與產品競爭力，經濟部並將 WiMAX 列為全球招商重點產業，預期 WiMAX 應用服務效益於民國 102 年促成投資（含通訊設備及服務建設）500 億元、帶動 WiMAX 寬頻網路用戶達 220 萬人、WiMAX 設備產值成長至 1,300 億元、創造國內 WiMAX 應用服務商機 270 億元、WiMAX 通訊設備及服務建設市場輸出占全球市場占有率之 1/6、WiMAX 終端設備全球市占率達 90%以上等。惟據國家通訊委員會公布之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國內 6 家 WiMAX 營運商，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止，用戶數僅 135,400 人（圖 1），與預計用戶 220 萬人，有明顯差距。復依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民國 101 年 4 月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度第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專區/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

**圖 1　臺灣 WiMAX 用戶數**

季臺灣 WiMAX 終端裝置總出貨量為 105 萬套，較去年同期衰退近 4 成，平均單價更降低約 5 成，因電信業者紛紛轉向「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LTE）後，致 WiMAX 終端設備出貨量未如預期；又民國 96 年以南北分區營運概念釋出之 6 張 WiMAX 營運商執照，在 WiMAX 市場經營不善後，各業者紛紛以企業整併方式因應，政府亦擬協助業者儘速推動 LTE 商業化服務，以趕上國際市場發展腳步。時值網路通訊環境變化之際，原訂計畫目標是否仍能切合國際潮流及國內市場需求，有待重新評估，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擬因應或改善措施。（詳閱審核報告乙—306 頁）

4.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建置之核心儀器設備實驗室營運績效未盡理想，有待積極改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執行期間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及第 2 期（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規劃報告書，陸續於中央研究院及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等 11 所國立大學，設置核心儀器設備實驗室，總計畫經費 1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以提供奈米檢測及製程服務，期能達到世界第一流之奈米科技研發。截至本年度止，合計提供收費服務人次 16 萬餘次，不收費服務人次 4 萬餘次，總服務人次 21 萬餘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核心設施申請使用以學術研究為主，提供產業界核心設施總服務人次占全部服務人次約 2.48%，使用率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以發揮其效用；（2）該會補助核心設施實驗室正常運作所需之人事費、耗材費及維護費等，惟中央研究院及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大學、東華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等 8 所國立大學核心設施稼動比率偏低，營運績效未臻理想；（3）中央研究院及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雲林

科技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清華大學等 10 所國立大學核心設施自償收入比率偏低，運作經費尚需仰賴該會及學校之補助，營運收入與營運支出未達平衡，難以達成自給自足目標；（4）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沈積系統(PECVD)等核心設施，與相鄰之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元件實驗室（NDL）或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資源重複投入，且部分儀器價格昂貴，維護成本較高，難以達到設施設置之功效；（5）中央研究院及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等 4 所國立大學核心設施維護作業未能落實，致故障率偏高，影響正常開放使用；（6）成功大學未考量核心設施安裝所需之硬體設備及安全措施，致低壓化學沉積系統（LPCVD）安裝後未能正常運作；（7）未制訂核心設施退場機制及營運計畫，妥為利用已結束研究之核心設施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06 頁）

5. **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以達成計畫經濟效益及目標：**截至本年度止，尚在推動中之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有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能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生技醫藥等 6 項，分由相關部會署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變更申請過於頻仍(表13)，徒增行政負擔，計畫審議及執行之控管作業亟待強化；（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配合計畫盤點或遲未繳交盤點之比率甚高，盤點成效仍待加強；（3）總體規劃報告與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之結構內容各自表述，未相互對照連結，無法研析計畫執行效益有否依總體規劃內容運作或適時提供回饋性資訊；（4）退場機制未臻完備，宜儘速修訂以增進資源投入效益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詳閱審核報告乙—308 頁）

表 13　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1 至 100 年度異動情形

| 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 | 計畫總件數 | 申請異動總件數 | 申請異動比率(%) | 計畫申請異動3次以上件數 | 計畫申請異動3次以上占總計畫比率(%) |
|---|---|---|---|---|---|
| 合　計 | 4,445 | 1,988 | 44.72 | 325 | 7.31 |
| 數位典藏 | 589 | 376 | 63.84 | 30 | 5.09 |
| 數位學習 | 337 | 118 | 35.01 | 6 | 1.78 |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 736 | 141 | 19.16 | 34 | 4.62 |
| 奈米 | 689 | 191 | 27.72 | 149 | 21.63 |
| 網路通訊 | 281 | 119 | 42.35 | 12 | 4.27 |
| 能源 | 362 | 299 | 82.60 | 44 | 12.15 |
| 晶片系統、智慧電子 | 1,451 | 744 | 51.27 | 50 | 3.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填之調查表。

## （二）我國學術研發能量持續成長，惟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資源配置、成果考核、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補（捐、獎）助經費，最近 3 個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每年度核定補助計畫件數 14,437 件，平均核定金額 246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表 14)。執行結果，民國 99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維持全球排名第 16 名，近 10 年論文篇數由民國 90 年 11,150 篇增至民國 99 年 23,715 篇，數量成長 1.13 倍，顯示我國學術能量持續正向成長。惟有關補助研究計畫預算之執行，核有：

表 14　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件） | 金額（百萬元） |
|---|---|---|
| 平均 | 14,437 | 24,645 |
| 合計 | 43,311 | 73,934 |
| 98 年度 | 13,806 | 25,382 |
| 99 年度 | 14,467 | 25,840 |
| 100 年度 | 15,038 | 22,7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1.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績效評估機制有欠妥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

作，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等規定，作為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及管考之依據。依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分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及任務型研究計畫，二者審查作業方式不同。經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99及100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其中5百萬元以上一般型研究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皆約為任務型研究計畫之2倍(表15)，並分占各該年度核定總金額20%以上，顯示一般型研究計畫不僅補助數量龐大，且高補助金額件數不亞於任務型研究計畫。惟相較於任務型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皆送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之考核方式，一般型研究計畫僅於申請補助時評估計畫主持人研究能力，未逐案追蹤考核執行成效，致每年度逾8成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無從查考，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加強一般型研究計畫成果考核，以建立績效評估機制。（詳閱審核報告乙—309頁）

**表1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99及100年度補助計畫核定金額500萬元以上分類表**

| 計畫類別 | 99年度 | | 100年度 | |
|---|---|---|---|---|
| | 計畫件數/% | 核定總金額（元） | 計畫件數/% | 核定總金額（元） |
| 合計 | 756<br>(100.00) | 8,693,359,119 | 686<br>(100.00) | 7,665,278,709 |
| 一般型研究計畫 | 539<br>(71.30) | 5,878,260,027 | 456<br>(66.47) | 4,928,380,416 |
| 任務型計畫 | 217<br>(28..70) | 2,815,099,092 | 230<br>(33.53) | 2,736,898,2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2.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查核機制及查核缺失處置措施有待加強落實執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等規定，每年度接受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由該會每年派員或與審計人

員前往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 5%為下限，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及督導。如發現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該會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得按情節輕重作成終身停權、停權數年、降低補助比率、追回補助款等方式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移送檢調機關辦理。經統計，該會本年上半年度查核國立臺灣大學等 48 個受補助機構，所列共同性缺失 11 項，仍未檢討改善。復查該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發生虛報、浮報案件，尚有 13 案迄未依上開規定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無法發揮處分及防杜功能，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09 頁）

3.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屢遭媒體披露經費虛報浮報情事，亟待加強管考及追繳不當支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等研究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屢遭媒體披露研究報告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支用涉有不法及舞弊等情事。其中該會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私立大同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 9 件計畫，總核定金額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6,420 萬餘元，賸餘數 1,895 萬餘元；因成果報告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前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 98 年度決算，將尚未繳回該會部分由實支數轉列預付費用，並函請該會依監察院糾正意旨逐項審核補助經費核銷情形。（詳閱審核報告乙—309 頁）

**（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訂後相關配套措施迄未完成研訂，復未明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適用範疇，允宜積極落實推動。**

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於民國88年1月20日訂定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作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基本原則。另為提升科技研發創新、補助研究機構進行科技研究發展之政策目的，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賦予各研究機構辦理採購彈性，歷經3次修法，明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年度政府各部門推動科技活動之經費共計907億2百餘萬元，經查該會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後相關配套辦法之訂定及教育部所屬53所國立大學校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情形，核有：1.科學技術基本法增修條文授權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尚未完成，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必要支援、研究機關與人員間權利義務關係之釐清、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科研採購之監督管理等辦法；2.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內容，僅謂公立學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述明科研採購之範疇或另為詳細規範，肇致各國立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補助或委辦計畫相關採購時，無法明確區分或定義是否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之範疇，仍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故雖

**表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科研採購排除政府採購法情形表**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修正前 | 是否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 |
|---|---|---|---|
| | 是 | 否或無科研採購案件 | 合計 |
| 學校數 | 7 | 46 | 53 |
| 比率(%) | 13.21 | 86.79 | 100.00 |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修正後 | 是否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 |
| | 是 | 否或無科研採購案件 | 合計 |
| 學校數 | 9 | 44 | 53 |
| 比率(%) | 17.98 | 82.02 |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自行設計之調查表統計資料。

修法鬆綁科研採購相關規範，惟仍有 80%以上之國立大學校院辦理科研採購時，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表 16)，原賦予科研採購彈性之精神未能彰顯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或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10 頁)

**(四)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度新增廠商投資金額高達 6 百億餘元，惟作業基金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園區指導委員會及園區管理局，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政策決定及執行園區管理、營運、服務工作，本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新增我國投資廠商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7 家，增幅為 20.99%，另外商投資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2 家，增幅為 15.38%，投資總額增加 639.58 億元，增幅為 28.78%(表 17)，惟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執行結果，仍核有：

表 17　　各科學工業園區新投資案核准情形

| 項目 / 園區 | 新投資廠商家數 | | | 外國廠商家數 | | | 核准資本額(億元) | | |
|---|---|---|---|---|---|---|---|---|---|
|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成長率(%)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成長率(%)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成長率(%) |
| **合計** | **81** | **98** | **20.99** | **13** | **15** | **15.38** | **496.65** | **639.58** | **28.78** |
| 科學園區 | 35 | 50 | 42.86 | 6 | 9 | 50.00 | 250.88 | 298.60 | 19.02 |
| 中部科學園區 | 21 | 24 | 14.29 | 4 | 5 | 25.00 | 141.64 | 187.78 | 32.57 |
| 南部科學園區 | 25 | 24 | -4.00 | 3 | 1 | -66.67 | 104.13 | 153.21 | 47.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1.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雖有賸餘，惟多數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短絀情況，仍未見有效改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

南、高雄等11個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產生賸餘4億6百餘萬元，其中僅新竹、竹南、龍潭等3個園區產生賸餘，其餘9個園區均發生短絀(表 18)，又短絀金額較民國 99 年度擴大者，計有銅鑼、宜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等7科學工業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顯示大部分園區本年度營運結果仍未見改善，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各園區執行成效。（詳閱審核報告乙—314頁）

**表18　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99及100年度營運結果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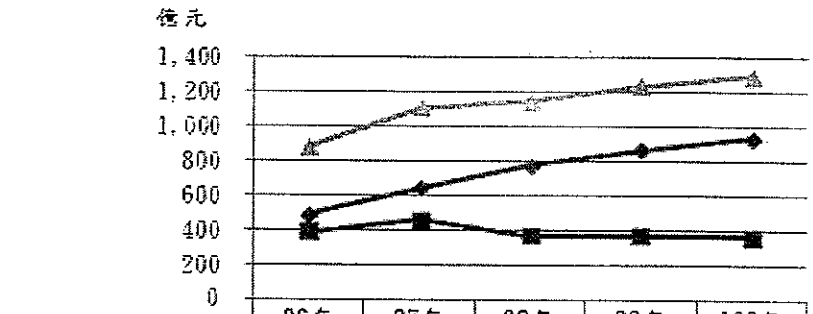
| 管理局別 | 園區別 | 99年度餘（短）絀金額 | 100年度餘（短）絀金額 | 差異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合計** | | **－73,470** | **40,630** | **114,10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135,365 | 270,186 | 134,821 |
| | 新竹園區 | 258,762 | 276,789 | 18,027 |
| | 竹南園區 | －27 | 1,022 | 1,049 |
| | 銅鑼園區 | －6,337 | -8,004 | -1,667 |
| | 龍潭園區 | －112,952 | 4,926 | 117,878 |
| | 宜蘭園區 | －4,082 | -4,547 | -465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122,104 | -122,239 | -135 |
| | 臺中園區 | －93,476 | -61,619 | 31,857 |
| | 虎尾園區 | －12,457 | -26,426 | -13,969 |
| | 后里園區 | －15,290 | -25,939 | -10,649 |
| | 二林園區 | －881 | -7,467 | -6,586 |
| | 高等研究園區 | － | -788 | -788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86,730 | -107,317 | -20,587 |
| | 臺南園區 | －1,725 | -12,072 | -10,347 |
| | 高雄園區 | －85,005 | -95,245 | -10,240 |

註：1. 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未列入本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送各基金損益表。

2. **已開發之園區閒置，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已開發之園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277 公頃待出租、又興建之建築物（廠房）亦有 63,942 坪尚未出租。另有開發中園區設廠及社區用地、建築物(廠房)基地、公共設施用地計 991 公頃，及尚未開發面積 206 公頃，土地及建築物（廠房）閒置情形仍嚴重，經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主管機關研謀善策，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以提升

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運用效能，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園區開發運用效能。(詳閱審核報告乙-22及23頁)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允應審慎評核各園區營運及支付利息之能力，妥為檢討舉債額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各基地開發建設需求，分別以借款及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該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自民國96年底之878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底之1,293億餘元(圖2)，5年內增幅達47.27%。依照行政院於民國97年核定該基金中程財務計畫及自償率計算表，作業基金之自償率為91.67%，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100年1月21日函復本部對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債務監控情形略以：將持續掌握廠商與產業發展動態及各園區開發建設投入時程，適時修正投資規模及投資期程，透過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督管理會機制，持續監控作業基金債務狀況及財務強度，維持作業基金每年利息保障倍數超過2倍以上，以維園區營運舉債額度於合理範圍。經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加計資本化利息後，賺取利息保障倍數僅為1.24倍，雖較去年0.35倍增加，惟仍有10個園區均不足2倍，甚有部分園區因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用以償還流動負債比率由原來6.28%下降至4.84%，其




|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 短期債務 | 489 | 645 | 777 | 865 | 932 |
| 長期債務 | 388 | 460 | 366 | 367 | 361 |
| 長短期債務合計 | 878 | 1,106 | 1,144 | 1,233 | 1,2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數。

**圖2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長、短期借款餘額趨勢圖**

中銅鑼等 7 個科學工業園區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支出，致現金流量比率為負(表 19)，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慎評估各園區營運及支付利息之能力，妥為檢討舉債額度。（詳閱審核報告乙—315 頁）

表 19　民國 99 及 100 年各科學工業園區各項財務比率情形

| 園區別 | 負債比率（%）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99 年 | 100 年 | 99 年 | 100 年 | 99 年 | 100 年 |
| **整體作業基金平均值** | 64.01 | 68.11 | 0.35 | 1.24 | 6.28 | 4.84 |
| 新竹園區 | 13.38 | 10.56 | 32.01 | 47.14 | 44.60 | 63.06 |
| 竹南園區 | 110.16 | 110.01 | 0.98 | 1.82 | 594.55 | 725.81 |
| 銅鑼園區 | 106.29 | 107.89 | - 4.55 | -7.58 | - 10.87 | -606.15 |
| 龍潭園區 | 131.74 | 130.36 | - 79.39 | 2.02 | 3.18 | 1.43 |
| 宜蘭園區 | 100.16 | 100.90 | - 2.29 | -0.05 | - 0.20 | -0.82 |
| 臺中園區 | 90.00 | 82.82 | - 2.33 | -0.80 | 2.68 | 3.86 |
| 虎尾園區 | 109.86 | 117.78 | - 0.38 | -1.84 | - 2.32 | -1.86 |
| 后里園區 | 102.46 | 103.84 | - 0.24 | -0.76 | 0.14 | -0.33 |
| 二林園區 | 100.10 | 100.81 | - 0.22 | -0.86 | - 0.32 | -0.81 |
| 高等研究園區 | - | 100.14 | - | -8.40 | - | -3.37 |
| 臺南園區 | 78.97 | 78.17 | 0.91 | 0.84 | 5.06 | 5.44 |
| 高雄園區 | 96.42 | 104.37 | - 4.73 | -4.62 | 2.51 | -2.29 |

註：1. 本表未包含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尚未營運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用以表示總資產承擔負債之能力。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用以表示流動資產承擔流動負債之能力。
4. 利息保障倍數：息前餘絀÷利息費用，用以表示營運活動產生賸餘支付利息之能力。
5.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用以表示營業活動現金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
6.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4. 仍有未將公共設施費用如數計入租金收取，允應積極清查公共設施費用完工情形，據以納入租金計收：**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各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各項作業服務之收支事項，並由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據該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收取公共設施費用。復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修正財務計畫，同意民國 86 至 106 年國庫增資 178.22 億元，經查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租金收取金額評估，其中已驗收合格，未計入公共設施建設費之工程計有 120 億 2

千餘萬元，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謀改善。（詳閱審核報告乙—317頁）

## 五、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均待督促澈底檢討改進。

鑑於日本311福島核災事故，造成該國人民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傷，本部前經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蒐整分析該事故相關資訊，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我國核電廠之安全防護及災害防救機制，據復：業已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積極檢討加強我國核電廠之安全防護及核災應變機制。本年度追蹤結果，有關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檢討改善情形，經核仍有下列應行改進情事：**1.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經查自民國95年迄今，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違規事項多達33件(表20)，雖係屬四、五級之輕度違規事項，惟對安全或環境上難免造成不良影響；復查核二廠1號機於民國101年3月歲修發現反應爐基座7根螺栓斷裂，恐影響運轉安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針對該等核電廠機組件，積極進行徹底檢修，以提升核電廠安全防護能力。**2.興建中核電廠核有施工問題：**經查龍門電廠自民國88年3月動工興建迄今，歷經停工、復工、建廠初期反應爐基座偷工弊案、混凝土採購弊案傳聞及多次跳電、火燒事故、颱風或工程疏失淹水、老鼠啃咬纜線等意外事件，且鑑於台電公司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原子能委員會

表20　核一、核二、核三廠自民國95年迄今違規事項一覽表

| 年度 | 等級 | 核一廠 | | 核二廠 | | 核三廠 | |
|---|---|---|---|---|---|---|---|
| | | 件數 | 合計 | 件數 | 合計 | 件數 | 合計 |
| 總計 | 四 | 3 | 12 | 4 | 9 | 5 | 12 |
| | 五 | 9 | | 5 | | 7 | |
| 95 | 四 | - | 1 | 1 | 3 | 1 | 3 |
| | 五 | 1 | | 2 | | 2 | |
| 96 | 四 | - | 2 | 1 | 3 | - | - |
| | 五 | 2 | | 2 | | - | |
| 97 | 四 | - | 1 | - | - | - | - |
| | 五 | 1 | | - | | - | |
| 98 | 四 | - | - | 1 | 2 | 1 | 2 |
| | 五 | - | | 1 | | 1 | |
| 99 | 四 | 2 | 4 | - | - | - | 1 |
| | 五 | 2 | | - | | 1 | |
| 100 | 四 | - | 3 | 1 | 1 | 3 | 6 |
| | 五 | 3 | | - | | 3 | |
| 101 | 四 | 1 | 1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違規核准核四廠變更設計1千5百餘項，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等，監察院於民國100年6月予以提案糾正該公司，致國內媒體輿論及環保團體對核四能否安全商轉產生更大疑慮；復查該廠自民國96年迄今違規事項累計37項，違規裁處案件計15件（罰鍰計2,220萬元），其中11件或因未依品質保證規範施工，或因違法變更設計等缺失，改善作業仍持續辦理中。綜上，顯示龍門電廠工程尚有結構性問題亟待改善，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進，以確保龍門電廠商轉安全無虞。**3.允應妥慎因應組織再造對核能安全管制及專業支援人力之影響：**查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另該會所屬核能研究所除進行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外，並提供核電廠有關核設施安全管制之相關技術支援，惟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規劃，該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未來將歸屬科技部，並更名為核能安全署，另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與能源部，更名為能源研究所，屆時之科技部核能安全署，恐因缺乏原擁有核能專業之技術支援，影響核安管制所需之審查、檢驗、驗證及研發等作業之深度與專業能力至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妥慎擘劃因應。（詳閱審核報告乙—323頁）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條例尚未訂頒，亟待檢討妥處。**

截至民國101年3月，國內共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216,962桶及廢棄射源9,500枚(表21），另截至民國101年4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用過核子燃料）15,715束(表22)。經查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情形，核有：1.核能電廠自民國67年起啟用迄今已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等，迄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選定

最終處置場址；2.高放射性廢棄物迄未擬訂類同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條例之法令依據，亟應督促儘速就排除區域、選址方式、回饋金總額及分配比率、使用辦法等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以利高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之推動；3.核一、二廠濕式貯存空間（燃料池）將於 2 至 3 週期(每週期為 18 個月)貯滿，如加計(將)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容量，亦將於民國 116 年起陸續貯滿(表 22)，亟應及早妥謀善策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不足問題等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及督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研謀檢討改進。（詳閱審核報告乙—325 頁）

**表 21　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貯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桶、枚

| 貯存地點 | 合計（桶） | 固化廢棄物 | 脫水樹脂廢棄物 | 可燃性廢棄物 | 可壓性廢棄物 | 其他廢棄物 | 檢整後廢棄物 | 廢棄射源 |
|---|---|---|---|---|---|---|---|---|
| **總計** | 216,962 | 40,861 | 13,888 | 14,729 | 13,335 | 33,872 | 100,277 | 9,500 |
| 核一廠 | 44,035 | 8,180 | 5,031 | 10,672 | 11,436 | 8,716 | - | - |
| 核二廠 | 49,703 | 26,233 | 7,010 | 1,664 | 424 | 14,372 | - | - |
| 核三廠 | 8,038 | 2,583 | 1,663 | 1,330 | 1,475 | 987 | - | - |
| 核能研究所 | 14,909 | 3,865 | 184 | 1,063 | - | 9,797 | - | 9,500 |
| 蘭嶼貯存場 | 100,277 | - | - | - | - | - | 100,277 | - |

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網站資料。

**表 22　核一、核二、核三廠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情形表**

| 機組 | | 商轉年（民國） | 燃料池 | | | | 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量（束）B | 合計尚可貯存容量（束）C=A+B | 預期每週期爐心退出燃料數量（束）D | 尚可貯存週期（每週期 18 個月）E=C÷D | 預計存滿期限（民國年月） |
|---|---|---|---|---|---|---|---|---|---|---|---|
| | | | 可貯存容量（束） | 已貯存量 | | 賸餘貯存容量（束）A | | | | | |
| | | | | 束 | 公噸鈾 | | | | | | |
| 合計 | | - | 19,282 | 15,715 | 3,221 | 3,567 | 4,029 | 7,596 | - | - | - |
| 核一廠 | 1 號機 | 67 | 3,083 | 2,870 | 493 | 213 | 1,680 | 2,232 | 100 | 11 | 117.10 |
| | 2 號機 | 68 | 3,083 | 2,744 | 472 | 339 | | | 100 | | |
| 核二廠 | 1 號機 | 70 | 4,398 | 3,828 | 643 | 570 | 2,349 | 3,445 | 170 | 10 | 116.04 |
| | 2 號機 | 71 | 4,398 | 3,872 | 651 | 526 | | | 170 | | |
| 核三廠 | 1 號機 | 73 | 2,160 | 1,187 | 476 | 973 | - | 1,919 | 66 | 14 | 122.04 |
| | 2 號機 | 74 | 2,160 | 1,214 | 486 | 946 | | | 66 | | |

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三)核能研究所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或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金額龐鉅，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億2千7百餘萬元，其中屬台電公司委辦者198件，金額23億7千6百餘萬元(表 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惟該所年年承接台電公司有關核電廠或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且外界迭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抨擊，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核能研究所檢討承接台電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相關委辦案件之適正性。監察院於民國101年9月20日糾正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詳閱審核報告乙—326頁)

表23 核能研究所民國98至100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件數與金額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 年度 | 項目 | | 合計 | 台電委託計畫 | 其他委託計畫 |
|---|---|---|---|---|---|
| 總計 | 件數 | 件 | 433 | 198 | 235 |
| | | % | 100.00 | 45.73 | 54.27 |
| | 金額 | 元 | 3,327,681,538 | 2,376,338,559 | 951,342,979 |
| | | % | 100.00 | 71.41 | 28.59 |
| 98 | 件數 | 件 | 127 | 59 | 68 |
| | | % | 100.00 | 46.46 | 53.54 |
| | 金額 | 元 | 923,860,677 | 644,592,956 | 279,267,721 |
| | | % | 100.00 | 69.77 | 30.23 |
| 99 | 件數 | 件 | 147 | 68 | 79 |
| | | % | 100.00 | 46.26 | 53.74 |
| | 金額 | 元 | 1,306,765,389 | 970,394,795 | 336,370,594 |
| | | % | 100.00 | 74.26 | 25.74 |
| 100 | 件數 | 件 | 159 | 71 | 88 |
| | | % | 100.00 | 44.65 | 55.35 |
| | 金額 | 元 | 1,097,055,472 | 761,350,808 | 335,704,664 |
| | | % | 100.00 | 69.40 | 30.6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四)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轉作業，成效難以彰顯。**

核能研究所民國95至101年度執行「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第1、2期計畫，總經費7億8千餘萬元，其中分項計畫之一「電漿熔融技術之發展與應用」係由已建立之2個電漿熔融爐，熔融放射性及非放射性廢棄物，除可達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目的，並可利用焚化灰渣電漿熔融產製綠色環保建材，替代同質物料以減少原物料之開採及製程使用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等。查該所於民國86年6月間即完成1,200kW直流電漿火炬系統及先導型電漿焚化熔融爐之研製，並開始

表 24　核能研究所電漿熔融爐(低放射性)運轉情形

| 年度 | 啟用日期 | 進料量 |
|---|---|---|
| 91-96 | 冷試車（非放射性）<br>熱試車（放射性） | 70,128 公斤<br>（非放射性 42,296 公斤<br>放射性 27,832 公斤） |
| 96 | 3/21～12/15<br>（6 梯次 46 天） | 7,344 公斤 |
| 97 | 4/8～11/27<br>（5 梯次 40 天） | 17,176 公斤 |
| 98 | 該設施自民國 96 年 2 月取得運轉證照運轉以來，期間因偶有火炬打火（Arcing）及進料艙氣爆現象產生，主管機關要求該所提出檢討改善，爰暫停該設施運作，就前述現象之肇因、影響分析、應變措施與相關之改善方案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據之執行進料艙通風排氣改善。 | |
| 99 | 11/29～12/4 | 43 桶/2,992 公斤 |
| 100 | 因進行電漿爐卸漿火炬及擋板控制單元檢修，及考量相關電力功率電纜已使用 10 年進行停爐全面檢查，據以規劃更新範圍，故未啟爐運轉。 | |

註：1. 上開熔融體裝桶安全貯存於倉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研究所提供資料。

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廠之規劃設計，嗣於民國 90 年 12 月建造完成每天可進料 6 公噸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工廠（預算經費 6,700 萬元），民國 91 年 1 月開始運轉測試，民國 96 年 2 月間取得運轉執照，惟查民國 96 至 100 年間僅運轉 92 天，熔融低放射性廢棄物廢料 27,512 公斤(表 24)，使用率明顯偏低，據稱係因考量電漿熔融爐運轉耗能大、維護成本過高，爰目前改採壓縮方式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且為節能減碳考量，已接續發展未來將取代電漿技術之電弧熔融技術，目前該電漿熔融爐僅維持例行維護運作，備供未來技術推廣時展示運轉之用等。按該電漿熔融爐建造迄今，除未達以電漿熔融方式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目的外，原規劃電漿熔融焚化灰渣產製綠色環保建材部分，亦未推廣至地方政府，並技轉各地方政府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製造業者，致是否達成原規劃都市焚化爐灰渣資源再利用之目的，不無疑義，惟該所卻以其屬實驗型先導設施，歷經冷熱試車及正式運轉，驗證該所具備電漿熔融焚化處理技術之研發能力，並就運轉期間發現待改善事項進行探討改善，已建立核心技術等為由，認定上開設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允適性有待商榷，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亦待觀察，經函請原子能

委員會督促該所檢討改善，嗣後並宜審慎評估各研究計畫，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詳閱審核報告乙—327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暨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 各公務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收保留數 | 超（短）收數 | | 截至101年8月止應收保留數實現數 |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金額 | % |
| **總統府主管** | 123,562 | 156,993 | — | 33,431 | 27.06 | — | — |
| 中央研究院 | 123,562 | 156,993 | — | (5) 33,431 | 27.06 | — | — |
| **行政院主管** | 681,880 | 1,063,770 | 17,032 | 398,922 | 58.50 | 1,095 | 6.43 |
| 新聞局 | 40,704 | 221,996 | (1) 17,032 | (1) 198,324 | 487.24 | 1,095 | 6.43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496,694 | 555,325 | — | (4) 58,631 | 11.80 | — |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100,838 | 231,470 | — | (2) 130,632 | 129.55 | — | — |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10 | 2,102 | — | 2,092 | 20,923.75 | — | — |
|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43,634 | 52,877 | — | 9,243 | 21.18 | — | — |
| **教育部主管** | 880,187 | 757,309 | 272 | - 122,604 | 13.93 | 193 | 70.92 |
| 教育部 | 815,652 | 685,711 | — | (3) - 129,940 | 15.93 | — | —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364 | 575 | — | 211 | 58.10 | — | — |
| 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 5,225 | 5,793 | — | 568 | 10.87 | — | — |
| 國家圖書館 | 5,500 | 5,407 | — | - 92 | 1.68 | — | — |
| 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 350 | 284 | — | -65 | 18.63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4,216 | 5,552 | — | 1,336 | 31.70 | — |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38,752 | 45,202 | (2) 272 | 6,723 | 17.35 | 193 | 70.92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9,209 | 7,814 | — | - 1,394 | 15.14 | — | —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919 | 966 | — | 47 | 5.16 | —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5,157,479 | 5,155,521 | 102 | - 1,854 | 0.04 | 0.082 | 0.08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5,024,591 | 5,047,334 | — | 22,743 | 0.45 | — |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94,735 | 71,187 | — | - 23,547 | 24.86 | — | —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4,976 | 23,416 | (3) 102 | 8,543 | 57.05 | 0.082 | 0.08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23,177 | 13,584 | — | - 9,592 | 41.39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289,037 | 316,995 | 30 | 27,988 | 9.68 | 30 | 100.00 |
| 原子能委員會 | 143,056 | 147,739 | — | 4,683 | 3.27 | — | — |
| 輻射偵測中心 | 1,386 | 1,502 | — | 116 | 8.42 |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12,620 | 12,3430 | — | - 276 | 2.19 | — | — |
| 核能研究所 | 131,975 | 155,409 | (4) 30 | 23,465 | 17.78 | 30 | 100.00 |

註：應收保留數及超(短)收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收保留數或超(短)收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

# 各公務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賸餘數 | | | 截至101年8月止應付保留數實現數 | |
|---|---|---|---|---|---|---|---|---|---|---|
|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 | 金額 | % |
| **總統府主管** | **12,535,954** | **9,878,294** | | **2,470,652** | | **187,007** | | **1.49** | **1,011,628** | **40.95** |
| 中央研究院 | 12,535,954 | 9,878,294 | (2) | 2,470,652 | (4) | 187,007 | | 1.49 | 1,011,628 | 40.95 |
| **行政院主管** | **20,938,079** | **17,480,435** | | **2,091,087** | | **1,366,555** | | **6.53** | **413,098** | **19.76** |
| 新聞局 | 4,315,926 | 3,970,996 | | 206,339 | (5) | 138,589 | | 3.21 | 63,487 | 30.77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957,511 | 906,608 | | 43,845 | | 7,057 | | 0.74 | 9,688 | 22.10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11,530,974 | 9,866,196 | (4) | 879,542 | (1) | 785,235 | | 6.81 | 292,700 | 33.28 |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 570,760 | 529,914 | | 3,989 | | 36,855 | | 6.46 | 3,098 | 77.65 |
|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3,562,908 | 2,206,719 | (3) | 957,370 | (3) | 398,817 | | 11.19 | 4,4,123 | 4.61 |
| **教育部主管** | **182,544,287** | **175,804,546** | | **613,3266** | | **606,474** | | **0.33** | **249,161** | **4.06** |
| 教育部 | 180,978,743 | 174,405,958 | (1) | 6,035,611 | (2) | 537,172 | | 0.30 | 226,666 | 3.76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137,119 | 121,207 | | 9,055 | | 6,856 | | 5.00 | 9,055 | 100.00 |
| 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 144,723 | 121,055 | | 15,202 | | 8,465 | | 5.85 | 3,842 | 25.28 |
| 國家圖書館 | 369,858 | 359,113 | | 7,911 | | 2,833 | | 0.77 | 7,911 | 100.00 |
| 國立教育資料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 90,472 | 85,016 | | 971 | | 4,483 | | 4.96 | 963 | 99.18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74,938 | 74,364 | | — | | 573 | | 0.77 | — |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242,712 | 241,411 | | — | | 1,300 | | 0.54 | — | —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301,505 | 193,885 | | 64,265 | | 43,354 | | 14.38 | 723 | 1.13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204,217 | 202,534 | | 249 | | 1,433 | | 0.70 | 0 | 0.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42,859,869** | **41,089,456** | | **1,489,764** | | **280,647** | | **0.65** | **485,363** | **32.58**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38,998,783 | 38,035,210 | (5) | 862,780 | | 100,792 | | 0.26 | 246,724 | 28.6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260,698 | 929,841 | | 246,401 | | 84,454 | | 6.70 | 156,458 | 63.50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331,584 | 1,063,590 | | 238,885 | | 29,107 | | 2.19 | 12,740 | 5.33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1,268,804 | 1,060,814 | | 141,696 | | 66,293 | | 5.22 | 69,439 | 49.01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3,073,715** | **3,041,299** | | **12,073** | | **20,342** | | **0.66** | **11,193** | **92.71** |
| 原子能委員會 | 418,074 | 399,015 | | 3,358 | | 15,700 | | 3.76 | 3,358 | 100.00 |
| 輻射偵測中心 | 86,767 | 84,375 | | — | | 2,391 | | 2.76 | — |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74,440 | 73,179 | | — | | 1,260 | | 1.69 | — | — |
| 核能研究所 | 2,494,434 | 2,484,728 | | 8,715 | | 990 | | 0.04 | 7,835 | 89.90 |

註：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付保留數或賸餘金額較高之前5個機關。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修正繳庫數 | 說明 |
|---|---|---|---|
| **行政院主管** | | 856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 631 | 補助經費賸餘款。 |
| | 文化資產業務 | 225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教育部主管** | | 153,222 | |
| 教育部 | 一般行政 | 83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高等教育 | 21,884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中等教育 | 51,111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國民教育 | 27,577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社會教育 | 5,740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9,560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訓育與輔導 | 5,722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各項教育推展 | 25,604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3,641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294 |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歲出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百分比 | 保留原因簡析 |
|---|---|---|---|---|---|
| **總統府主管** | | | | | |
| 中央研究院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 2,643,593 | 212,799 | 8.05 |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7,329,878 | 389,349 | 5.31 | 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116,423 | 1,853,642 | 87.58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
| **行政院主管** | | | | | |
| 新聞局 |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 1,532,666 | 202,120 | 13.19 | 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國產電影片輔導金及輔導國產電影產業數位升級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9,687 | 42,805 | 53.72 | 正館展場大廳迴音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文化發展業務 | 2,380,925 | 268,504 | 11.28 | 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建物整修及景觀改善等各項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
| |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 1,188,565 | 125,149 | 10.53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展示工程、後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等，辦理驗收中。 |
| |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 4,342,811 | 208,297 | 4.80 |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晚會相關採購案訴訟處理中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

#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 （續）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歲出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百分比 | 保留原因簡析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文化資產業務 | 2,217,056 | 261,843 | 11.81 | 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主體興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尚在執行中。 |
|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國家體育建設 | 3,264,234 | 952,208 | 29.17 |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因計畫修正延長辦理期程，保留相關經費；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
| **教育部主管** | | | | | |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 | 82,215,471 | 4,956,298 | 6.03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與設備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
| | 國民教育 | 10,410,318 | 256,778 | 2.47 |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設備充實等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 |
| | 社會教育 | 1,875,239 | 71,036 | 3.79 |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
| |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1,336,854 | 319,713 | 23.92 |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
| | 各項教育推展 | 6,525,712 | 312,672 | 4.79 |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3,400,428 | 71,037 | 2.09 | 補助或委託計畫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新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
| 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 館務業務活動 | 50,112 | 13,814 | 27.57 | 書稿編印合約及獎助、委託研究計畫跨年度，依合約繼續執行。 |

#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 (續)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歲出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百分比 | 保留原因簡析 |
|---|---|---|---|---|---|
| 國家圖書館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336 | 7,511 | 56.32 | 主要係植根計畫之知識支援網站建置、廣域圖書館書目系統、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善本古籍數位化作業及柏克萊大學圖書館善本古籍數位化作業等相關系統繁複，技術層面複雜且契約期程跨年度，繼續執行。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館務業務活動 | 202,358 | 64,265 | 31.76 | 南科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及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等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 3,029,631 | 507,179 | 16.74 |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土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5,136,233 | 355,192 | 6.92 | 福衛七號衛星本體採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439,176 | 44,215 | 10.07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室及運動場擴建計畫，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影響規劃設計及發包期程。 |
| | 園區業務推展 | 291,002 | 59,196 | 20.34 | 委託研究案件期程跨年度。 |
|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256,510 | 135,735 | 52.92 | 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及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園區業務推展 | 470,475 | 238,172 | 50.62 |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期程跨年度。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園區業務推展 | 470,387 | 141,696 | 30.12 |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 經費賸餘主要項目簡明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歲出預算數 | 賸餘數 | 百分比 | 賸餘原因簡析 |
|---|---|---|---|---|---|
| **總統府主管** | | | | | |
| 中央研究院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 2,643,593 | 47,793 | 1.81 |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採購儀器設備結餘。 |
|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7,329,878 | 95,854 | 1.31 | 採購儀器設備結餘及實際進用研究人員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
| **行政院主管** | | | | | |
| 新聞局 |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 1,532,666 | 85,392 | 5.57 |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文化發展業務 | 2,380,925 | 138,946 | 5.84 | 補(捐)助經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 |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 1,188,565 | 34,353 | 2.89 |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 |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 4,342,811 | 397,636 | 9.16 |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 |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 236,489 | 47,739 | 20.19 | 補（捐）助經費賸餘。 |
| | 文化資產業務 | 2,217,056 | 132,497 | 5.98 | 補（捐）助經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 國家體育建設 | 3,264,234 | 341,520 | 10.46 | 各項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受補助單位違反規定或遲未辦理工程發包，註銷補助。 |
| |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 61,284 | 36,973 | 60.33 | 國家體育場於年度中移撥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經費結餘。 |
| **教育部主管** | | | | | |
| 教育部 | 一般行政 | 757,338 | 33,546 | 4.43 | 人事費賸餘、依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
| | 高等教育 | 82,215,471 | 66,725 | 0.08 |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 | 中等教育 | 49,812,580 | 78,990 | 0.16 |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 經費賸餘主要項目簡明表（續）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科目 | 歲出預算數 | 賸餘數 | 百分比 | 賸餘原因簡析 |
|---|---|---|---|---|---|
| 教育部 | 各項教育推展 | 6,525,.712 | 242,591 | 3.72 | 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館務業務活動 | 202,358 | 39,564 | 19.55 | 財物採購結餘。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5,136,233 | 68,703 | 1.34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衛星支援合約等採購案之匯差及標餘款。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256,510 | 50,592 | 19.72 |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園區業務推展 | 470,387 | 38,910 | 8.27 | 本年度接管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業務，原公務預算經費轉由作業基金下支應，致預算無法依原編列計畫執行。 |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 已結束事業收支簡表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清理收入 | 清理費用 | 所得稅 | 清理利益（損失－） |
|---|---|---|---|---|
|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 13 | 25 | | -12 |
|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 25 | — | -14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 0.6 | — | 1 |

## 已結束事業決算虧損原因分析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事業名稱 | 決算虧損數 | 虧損原因 |
|---|---|---|
|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 14,452 | |
|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452 | 係什項費用。 |

#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基金名稱 | 總收入（基金來源） | 總支出（基金用途） | 餘絀 |
|---|---|---|---|
| **作業基金** | | | |
| **教育部主管** | **183,670** | **189,080** | **－5,409**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108,911 | 113,825 | －4,914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24,766 | 22,861 | 1,904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8,410 | 8,190 | 220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812 | 1,765 | 47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2,111 | 2,363 | －252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7,658 | 40,073 | －2,415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10,011** | **9,604** | **406**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0,011 | 9,604 | 406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310** | **200** | **109**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310 | 200 | 109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 **行政院主管** | **32,378** | **36,994** | **－4,615**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2,378 | 36,994 | －4,615 |
| **教育部主管** | **875** | **1,077** | **－202** |
| 學產基金 | 875 | 1,077 | －202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73** | **51** | **22**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73 | 51 | 22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 **5,152** | **1,072** | **4,080** |
| 運動發展基金 | 5,152 | 1,072 | 4,08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基金名稱 | 修正賸餘增（＋）減（－） | 說明 |
|---|---|---|
| **作業基金** | **－ 14,319**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 14,319 | 增列出租資產成本、其他業務外收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行政院主管** | **＋ 126,300**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126,300 | 增列其他收入及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暨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支出。 |
| **教育部主管** | **＋ 50,669** | |
| 學產基金 | ＋ 50,669 | 增列財產收入及減列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

#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短絀原因分析表

附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基金名稱 | 決算短絀數 | 短絀原因 |
|---|---|---|
| **作業基金** | | |
| **教育部主管** | **- 7,581,985**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整) | - 4,914,722 | 主要係教育部、國科會補助及委辦計畫增加，致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較預計增加。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252,253 | 主要係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2,415,009 | 主要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攤提遞延費用，致業務成本大於收入，產生短絀。 |
| **特別收入基金** | | |
| **行政院主管** | **- 4,615,453**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4,615,453 | 主要係研究計畫、學術攻頂計畫等核定件數較預計減少，及跨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配合計畫執行期程撥付所致。 |
| **教育部主管** | **- 202,281** | |
| 學產基金 | - 202,281 | 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及各縣市政府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放寬低收入戶審核門檻，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等所致。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收支暨餘絀簡表

附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餘絀 |
|---|---|---|---|
| **新聞局主管** | **3,364** | **3,684** | **-320** |
| 中央通訊社 | 580 | 572 | 8 |
| 中央廣播電臺 | 685 | 622 | 62 |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2,099 | 2,490 | -391 |
|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 **82** | **266** | **-183**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82 | 266 | -183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6,610** | **7,068** | **-458**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466 | 1,486 | -20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5,144 | 5,582 | -438 |